

南投縣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識詐」（宣導教育）績效評核指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1967 號函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 二、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1110870574 號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策略」。
- 三、南投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府授警刑字第 1110241012 號函。

貳、目的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面，以「行政一體」之決心及創新思維，推動新形態宣導策略，從本縣政府各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達到使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

參、執行方式

運用本縣政府治安會報時機推動防詐宣導觀念，以縣長之重視及參與，建置「打詐南投隊」為主軸，帶動各局處單位協力推動防詐宣導。由縣府團隊及警察單位召集，透過縣長、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官（管）之重視與參與宣導，提升民眾信任感，提高接收宣導資訊意願。

肆、執行及評核期程

-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計 2 年）實施。
- 二、本執行計畫以半年為執行期程，共計 4 期，第一期評核日程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伍、各局處任務分工

一、警察局

- (一) 推動本縣「新世代打擊詐欺略行動綱領」之「識詐」（宣導教育）面，統籌本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 (二) 利用縣府治安會報時機，提報防詐宣導觀念，帶動各局處協力推動防詐宣導。
- (三) 每月分析轄內受理詐騙案件趨勢（高發詐欺案件）、犯罪手法及被害族群特性，提供研擬防詐宣導策略。
- (四) 推動成立縣府「防詐宣導團」，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辦理防詐騙宣導工作，每月彙整執行成果。
- (五) 結合各局處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針對各局處業管特定族群及業務相關場域等多元宣導管道，推播防詐宣導素材。
- (六) 製作、彙整各項宣導素材（含使用授權同意書）或亮點宣導作為。

二、民政處

- (一) 各鄉鎮市舉辦村(里)民大會或相關集會，由村(里)長或邀集轄區派出所宣導反詐騙資訊，每半年達 24 場以上。
- (二) 宮廟場所、集會場所（如殯儀館等）及所屬宣導平臺跑馬燈，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託撥處所 10 處以上。
- (三) 於各所屬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 (四) 辦理活動（例如：教育訓練、大型集會活動）協助宣導反詐騙訊息或邀集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宣導反詐騙資訊，每半年至少 1 場次。

三、新聞及行政處

- (一) 製作具有首長或在地特色之反詐騙宣導影片，每半年至少 1 則，並透過本縣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或相關社群平臺大力推播，並計算觸及人數。

- (二) 協助發布警察局提供之最新詐騙手法並於電視跑馬燈宣導，每月至少露出 10 天。

四、社會及勞動處

- (一) 每月透過社區關懷據點訪視，推動反詐騙宣導活動，每月至少達 2 處，針對獨居老人加強「猜猜我是誰」及「假檢警」詐騙宣導。
- (二) 針對申請經濟補助民眾，發放「假求職」、「假借貸」文宣，避免民眾因經濟壓力誤成人頭帳戶詐欺幫助犯，每月宣導應達 15 人次。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集會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或邀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宣導，每月至少 1 場次。

五、建設處

- (一) 針對申請工商登記民眾，發放「假投資」、「假借貸」文宣，避免民眾誤信詐騙集團話術行遭詐，每月宣導應達 10 人次。
- (二) 執行攤販管理活動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每月至少 1 場次。

六、財政處

- (一) 金融及菸酒管理科於在地業者訪查及至各學校單位宣導時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每月至少 2 場次。
- (二) 金融及菸酒管理科至金融機構宣導時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每月至少 1 場次。

七、教育處

- (一) 協請縣內各國中小學校，於各校網站或公布欄協助刊載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並於各校首頁放置 165 全民防騙網連結，推廣反詐資訊。
- (二) 於年度校安系統操作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時納入反詐欺相關議題，每半年至少 1 場。
- (三) 依教育部或相關單位來文，函轉本縣學校於校內集會或適當時機協助反詐騙資訊宣導或邀集警察單位前往宣講，每半年至少 3 場。

八、農業處

- (一) 協請縣內各農漁會，於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 (二) 縣內各農漁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或邀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宣導，每月至少 1 場次。

九、觀光處

- (一) 於觀光景點協助發布警察局提供之最新詐騙手法並於電視牆、跑馬燈宣導，每半年託撥處所 10 處以上。
- (二) 於各觀光風景管理處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3 則。
- (三)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3 則。
- (四) 辦理活動協助宣導反詐騙訊息並邀集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前往設攤宣導反詐騙資訊，每半年至少 3 場次。

十、政風處

- (一)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二) 辦理活動(例如：教育訓練、廉政宣導活動)協助宣導反詐騙訊息或邀集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宣導反詐騙資訊，每半年至少 1 場次。

十一、地政處

- (一) 於各所屬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 (二)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三) 辦理活動(例如：教育訓練)協助宣導反詐騙訊息或邀集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宣導反詐騙資訊，每半年至少 1 場次。

十二、計畫處

- (一) 於縣府綜合大樓跑馬燈，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每日宣導露出 10 次以上。

- (二) 透過縣府電子報宣導反詐騙影音，每半年至少 1 則。

十三、原住民行政局

- (一) 本縣原住民教會、活動慶典或相關集會可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或邀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宣導，每月至少 1 場次。
- (二) 針對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原住民社群刊登預防詐騙宣導，每半年至少 2 則。
- (三) 協助進行原住民語翻譯，以提升原住民族防詐觀念。

十四、文化局

- (一)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二) 活動展演開始前投放反詐騙宣導影片或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每月至少 1 場次。
- (三) 於各所屬圖書館等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 (四) 辦公處所宣導平臺跑馬燈，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每日宣導露出 10 次以上。

十五、環境保護局

- (一)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二) 於各所屬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十六、消防局

- (一) 辦公處所及所屬大隊宣導平臺跑馬燈，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每日宣導露出 10 次以上。
- (二)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三) 居家用火防災宣導時協助協助宣導反詐騙資訊，提醒民眾注意，每月宣導應達 15 人次。
- (四) 義消、救難隊等訓練集會協助反詐騙資訊宣導或邀集警察單位前往宣講，每半年至少 2 場。

十七、衛生局

- (一) 協請縣內各級醫院宣導平臺跑馬燈，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每日宣導露出 10 次以上。
- (二) 協請縣內大型醫療院所(部立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等)候診區之電視或電子看板播放最新防詐宣導影片，每日宣導露出 10 次以上。
- (三) 於各所屬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 (四) 辦理社區民眾衛教宣導活動，協助反詐騙資訊宣導或邀集警察單位前往宣講，每半年至少 2 場。

十八、稅務局

- (一) 辦理活動協助宣導反詐騙訊息並邀集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前往設攤宣導反詐騙資訊，每月至少 1 場次。
- (二)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 (三) 單位公布欄或資訊櫃檯協助張貼放置反詐騙宣導資訊，每半年至少 2 則。

十九、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一) 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並邀集警察單位實施反詐騙宣導。
- (二) 透過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轉發最新反詐騙宣導訊息，每半年至少 2 則。

陸、考核工作

- 一、各局處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包括宣導活動及跑馬燈等觸及人數，填報表格如附件）函報警察局。
- 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計 2 年）實施，為配合管考政策，警察局將於本縣治安會報提報各局處執行情形。
- 三、警察局將不定期召開檢討會提報各局處執行情形。

四、各局處單位主管、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警察局於每半年執行期程簽陳縣長於嘉獎二次內核實敘獎；副主管、協辦人員比照主管、承辦人員次一等第獎勵。

五、警察局於每半年執行期程內，對於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單位，提報本縣治安會報表揚並頒給獎座。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將視執行成效滾動式修正。